## 股东身份确认备案书

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有限公司拟注册在 ，并由本公司代办注册登记事宜。根据《企业登记程序规定》第八条的要求，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已对该企业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进行了确认：

（1）所有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；

（2）所有自然人股东的签字均为其本人所签；

其他：（3）

本公司及工作人员确知《企业登记程序规定》第八条的要求，确知上述股东身份确认行为之法律责任。

特此备案。

确认人员（签字） 招商代理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: